**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简章**

为适应国家经济和法治建设需要，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文件要求和《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继续面向社会招收2018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申请条件**

1、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不良行为记录。

2、年龄35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82年6月30日后），身体健康。

3、获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或将于本年度8月31日前获博士学位。

4、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副处级及以上）不能申请在职博后

5、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合作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6、能够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招收计划与报名要求**

1、本年度计划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30人左右，具体招收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中在职、超龄和本校同一一级学科等特殊情况人员占招收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

2、有意愿报名师资博士后的人员，需符合学校人事处招聘教师的要求，并经人事处与学科所在学院的招聘考核通过后确定。

3、每名合作导师招收1位博士后。

4、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注明申请人当前身份。身分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定向委培、在职人员、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

其中，以“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在职人员”、“现役军人”和“转业（复员）军人”身份申请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原单位同意其脱产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在站工作年限**

基本工作年限为2年。

**四、申请流程**

（一）根据《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招收博士后人员专业目录》（附件1）选择一名博士后合作导师申报。

（二）4月15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根据申请类型下载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申请表》（含所涉相关材料）（附件2）；

2、两份《专家推荐信》（附件3）（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另一位是副教授以上同行专家）；

（三）入站考核面试：4月18日—4月30日。具体时间由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确定通知。

（四）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招收博士后人员名单。

（五）拟招收博士后人员于5月21日-30日登录中国博士后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Program/Main.html，以“办事者”身份注册、登录“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填写并提交信息后在线打印《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六）办理入站手续：拟招收博士后人员于5月30日前按照《博士后入站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提交全部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博士后录取资格。

（七）6月5日起发放《博士后入站通知书》。

**五、相关待遇**

1、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人员，可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工资待遇同校内同类人员待遇，社会保险按规定参加北京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不享受此项待遇。

2、住房安排

档案与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可申请博士后公寓。租金根据学校标准单独缴纳。

**六、其他说明**

1、提交申请材料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邮编100088，联系与咨询电话：010-58908063。邮寄方式：中国邮政EMS。

2、申请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不予退还。

**附件:**

1、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招收博士后人员专业目录

2、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申请表

3、专家推荐信

4、博士后入站材料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